

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停牌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)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(基金简称: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,场内简称:香港本地LOF,基金代码:162416;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审议《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20日发布的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。

根据前述公告,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(2023年3月23日)当日开市起停牌,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,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;如议案未获通过,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(www.fsfund.com)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(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)咨询相关信息。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3月23日